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
1	济农(动监)罚(2025)5号	汶上县何文养殖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案	汶上县何文养殖场	92370830MA3K75547G	何文	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	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七条、第一百条规定	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(没)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	济宁市农业农村局; 2026年4月15日。
2	济农(动监)罚(2025)6号	汶上县建发养殖厂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案	汶上县建发养殖厂	92370830MA3JXM9M74	胡令召	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	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七条、第一百条规定	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(没)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	济宁市农业农村局; 2026年4月15日。